

苗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
111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苗栗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委員梅英(代理)

記錄：胡清達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本會上次會議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假苗栗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辦理，經審議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(苗栗縣三義鄉隧道段非都市土地)」及「苗 12 線 10K+000~10K+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照案通過。本府以 111 年 2 月 14 日府地價字第 1110024411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8 日府地價字第 1110039898 號函請查估單位及各地政事務所，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參、評議事項：

提案 1：「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」頭份市下興段○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復議案

異議人陳述：針對這個案子，10年前我們買的時候每坪是6000元，現在評估出來的補償金只有比一半多一點，對我們來說非常的不公平，土地徵收條例有規定土地徵收的價格要以市價為基準，這個案子補償金額過低，週邊的土地成交金額都比徵收金額更高，是不是可以加以調整，保障我們的權益。

委員討論：(略)

委員建議修正事項：本案異議土地3筆互相毗鄰，因為河川治理線的關係，價格有較大的落差，建議以特定農業區案例進行修正，並且不涉及以前的估價過程，請估價師會後再精算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，改以特定農業區案例進行修正，請估價師會後精算，修正相關書表，並授權業務單位審核後，修正通過。

提案2：「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計畫用地取得」

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3：「128線通霄路段(通霄交流道(3K+600)至烏眉國中(4K+900))拓寬工程」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 4: 苗栗市芒埔段 308-30 地號等 16 筆土地，83~111 年
地價區段範圍劃分錯誤更正案

決議: 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 無

伍、散會